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11157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62巷9號12~15樓
12~15F, No. 9, Lane 62, Tien Mou West Rd.
Taipei 11157, Taiwan
Tel: 886-2-2873-2323
Fax: 886-2-2876-6466~7
www.icdf.org.tw

國合會 107 年度「海外服務工作團」

巴拉圭西語專長志工報名簡章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自民國 85 年開辦，派遣符合夥伴國家需求之志工赴駐地服務，迄今共計已派遣 739 人次遠赴 39 個國家服務。

招募說明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
- 派遣國家：巴拉圭
- 派遣人數：1 人(無適任者得從缺錄取)。
- 預定派遣時間：108 年 1 月中下旬
- 服務期程：1 年
- 服務內容：
 1. 協助計畫與巴拉圭的資訊團隊一同推廣醫療資訊系統至更多醫院。
 2. 協助訓練醫院的醫護及行政人員操作計畫開發的醫療資訊系統。
 3. 協助彙整使用者回報問題。
- 報名資格：
 - (1) 基本資格：
 - (a)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b) 年齡：20 歲以上、65 歲以下¹。
 - (c) 學(經)歷：國內外大專畢業，或具 5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註：在學者於派遣前取得畢業證書即可，惟須提供在學證明)。
 - (d)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¹ 配合本會現行志工壽險及意外險投保標準

(2) 專業資格：

- (a) 西班牙文相關科系畢業
- (b) 中階以上西文能力
- (c) 熟悉 MS Office 功能及電腦操作

- 本會提供之支持：派遣前訓練、國內體檢、赴離任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生活津貼、海外醫療及急難救助保險與必要之協助等。

報名及派遣程序

一、報名方式：

1. 請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至本會海外志工入口網完成報名，網址如下：
http://web.icdf.org.tw/ICDF_VOLUNTEERS/PubVT
2. 註冊成為會員並點選入口網左方「會員資料」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3. 點選「最新消息」中之招募訊息，完成報名程序。

二、報名前建議預先準備下列資料，以減少您填寫報名系統之時間：

-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自傳約 500 字左右）
-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護照個人完整資料頁電子檔
-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電子檔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電子檔
- 105 年 12 月後取得之語文檢定成績單電子檔（語言能力要求詳如表一；倘無語文檢定證明，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外語筆試作為語言能力證明）
- 工作/志願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倘有可選擇繳交）
- 證照資格或相關訓練證明電子檔（倘有可選擇繳交；具國家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考試證書、職訓局證照，或相關專業研修課程結業證明等尤佳）

三、甄選流程：志工甄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報名資料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內容包括綜合面試(需達 70 分以上)及外語口試(需達 70 分以上)：西文為必要之口試科目。另倘無法提供符合本會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如下表一)者，則當天須參加西語筆試。

四、本案相關作業預定時程：

- 面試時間：12月17日(一)²
- 公布錄取名單：12月24日(一)
- 確認報到意願：12月28日(五)前
- 服務前教育訓練：108年1月7日(一)到8日(二)

五、本會保留招募變動之權利。

六、倘對以上報名資訊有問題，請電郵本會志工小組信箱：tov@icdf.org.tw，或於上班日

電洽本案聯絡人：02-2873-2323 洪先生（分機 315）

表一、語言能力說明

測驗類別	成績標準
英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
西語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
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B1 等級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iBT)	75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4.5分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GEPT)	中級以上(含初試及複試)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550分以上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聽讀均為275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認證(BULATS)	ALTE Level 2
◎其它官方語文考試檢定請直接附上成績單，本會保有評估之權力。 ◎報名時未有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已過期者，可於面試甄選當日參加本會所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視為合格。	

註：報名者可提供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1) 成績證明：須提供 2 年內取得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取得) 之語言檢定成績單，成績分數對照標準如上表 (未達標準或文件過期者視為無效證明，請勿提供)。
- (2) 就讀國外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且證書須於 2 年內取得 (105 年 12 月 1 日以後取得)。
- (3) 報名時無上述證明文件或文件已過期者，可於面試甄選當天參加本會語言能力測驗。

² 面試無法擇期且無法以視訊方式替代，請務必將時間先行空出，避免影響您的權益。